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李愛倫

電話：3322101#7355
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07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77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
(以下簡稱本網站)提供公務人員校對個人資料，請各機關
學校轉知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4年9月3日
總處資字第10400454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，業於98年建置本網站
並函行周知，可提供一般公務人員校對，亦提供介面供人
事人員查詢所負責機關人員校對情形。惟近來部分公務人
員反應其個人資料登載並不確實，致有其權益受損之情形
，故各人事機關(構)除應確實登載所屬同仁個人資料外，
亦請多加宣導同仁利用本網站校對其個人資料，並依當事
人校對結果確實更正資料，以維護其個人權益。
- 三、本網站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人事服務網(eCPA)後方可使用
，操作手冊請至本網站個人資料校對\下載專區自行下載
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兼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

A041500_人事104/09/08 10:11



121040067349 有附件



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兼任（辦）人事機構、各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